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113300529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案」及「考選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考選部組織法第19、20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2項。
- 三、鑑於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運作機制已制度化，訓練委員會已無組設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第22條第2項規定，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考選部處務規程第12條、第22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條等規定，一併配合修正。前開廢止案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x.gov.tw>）/「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1年4月2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579@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